

园林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杨柳飞絮
专项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指定区域杨柳飞絮治理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杨柳飞絮专项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对延庆主城区及周边，包含所有街道两侧、公园广场内、东湖片林以及重点社会单位等区域开展杨柳飞絮治理（治理统计表见附件）。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欣然 身份证号：110229199410200022

乙方技术负责人：高楠楠 身份证号：341227199805106760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响应文件；(3) 合同附件；(4) 技术标准和要求；(5) 磋商文件；(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一) 插入式花芽抑制剂及树木伤口愈合剂采购：插入式花芽抑制剂，赤霉酸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不低于 20%，须供该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树木伤口愈合剂，500g/瓶，使用前须供该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花芽抑制剂注射：对雌株开展抑制花芽药剂注射，花芽抑制剂注射严格按药品使用说明进行操作，钻头选择与药瓶匹配，不能过粗伤害树木；钻孔深度不能达到树木髓心；根据胸径合理用药，控制合理的钻孔间距；药瓶插入后需

安排专人负责看管直到药液全部吸收，避免人为破坏中途拔除；药液吸收完后在每个伤口处都要涂抹足量愈合剂，避免树木伤流影响树势和美观；药液吸收完成后及时拔除并做好回收处理。

（三）湿化作业：在飞絮期间对防治范围内道路两侧低矮的树木利用车载喷雾车喷洒作业，道路两侧高大的林带利用高压喷水车喷洒作业，对于面积较大片林和车辆不易靠近的树木利用升降车配合高压喷水车连接水龙带喷洒作业。飞絮高发期，每天保证不低于两次湿化作业，在此基础上增加次数由实际情况而定，确保防治范围内落絮不会二次杨飞。重点关注中心城区、街道、社区附近道路路面及周边沟渠、道路两侧绿化带等；

（四）清理工作：喷水及湿化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扫作业，减少环境污染，防止飞絮二次扬飞。

（五）安全管理：占路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湿化作业时有效的保护措施。中标单位需自行到交管部门办理车辆临时进入城区相关手续，确保防治高峰时期车辆能够正常作业使用。

（六）开展杨柳雌株详查。6月底前利用北京市“杨柳飞絮防治”APP移动数据采集系统，按要求全面完成属地内杨柳雌株详查数据更新完善工作，并进行标记。

（七）以及完成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及甲方要求的各项防治任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具体服务终止时间视飘絮情况调整确定，以甲方最终通知为准）。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治理区域作业范围。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防治作业指导培训。

3. 在专项治理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完成任务量的确认。

4. 承包区域内飞絮防治不到位、清理不达标，出现二次扬飞现象，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治理，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成立专业的作业队伍，配备相应人员。其中管理人员 1 名，负责防治队伍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安全管理员 1 名，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资料员 1 名负责照相、资料收集和档案整理装订成册。

2. 乙方所使用的作业车辆保险和行驶证件齐全，驾驶人员驾驶执照与所驾驶车辆类型相符；作业人员需身体健康、年龄适中，能够按照要求承担施工作业。

3. 乙方要提前对作业区域进行实地踏查，掌握治理区域内作业道路、周边高压电线、建筑等障碍情况，做好取水点布置，以便顺利开展作业。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范围，合理布设车辆和人员，结合方案对防治区域进行全面喷洒作业。飞絮高发期，每天保证不低于两次湿化作业，在此基础上增加次数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确保防治效果。

5. 乙方在打药和湿化作业后及时进行清理。及时对浇落的枯枝、落叶、飘絮、药瓶及废弃物进行清理回收，保持环境整洁。

6. 乙方每次作业时，都必须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和照片，以日报形式，报给甲方，6 月底前利用北京市“杨柳飞絮防治”APP 移动数据采集系统，完成属地内杨柳雌株详查数据更新完善工作，并进行标记。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开展防治作业前要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作业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如果在作业过程中出现自身人员与车辆安全事故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禁止抽烟、喝酒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尽量避免对周边社会车辆和人员的干扰，一旦出现矛盾纠纷和扰民现象，及时沟通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杨柳飞絮专项治理工作产生的舆情、工单及领导批示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回复解决。

10. 甲方在防治作业期内，不定期对乙方施工作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防治范围内不能出现大量杨柳飞絮现象，如发生防治工作不到位，出现大面积飞絮或领导检查批评以及出行不文明作业行为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进行改正，并扣除相应的防治费用。发生上述问题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扣除 20000 元防治款，如发生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防治费。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治理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效果要求。若最终治理效果未能达标，则投标人不仅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效果合格，还必须独自承担为达到合格效果而追加投入的全部费用（包括超出原合同价款的部分）。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1569676.5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肆分。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 。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防治相关工作，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后，甲方结合实际工程量和结算造价审核结果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造成无法及时拨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治理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药物及人工车工使用超出项目总预算的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防治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乙方合同款。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防治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问题情况接受罚则。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可以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防治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数据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且乙方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否则，乙方应

附件1:

园林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杨柳飞絮专项治理项目杨柳雌株数据统计表								
序号	管理单位	治理数						
		杨树 (株)	柳树 (株)	合计	打药 (株)	高压喷 水(株)	湿化清 扫(亩)	药品数量 (瓶)
1	江水泉公园管理科	923	1316	2239	2239	2239	375.25	9967
2	生态走廊公园管理科	1915	582	2497	2497	2067	22	7599
3	迎宾公园管理科	466	391	857	857	857	129.85	5898
4	百泉公园管理科	286	1584	1870	1870	1870	34.67	11235
5	妫水公园管理科	194	350	544	544	544	13	1834
6	夏都公园管理科	545	268	813	813	813	237.8	5000
7	香水苑公园管理科	1721	689	2410	1748	2410	659.1	6414
	合计	6050	5180	11230	10568	10800	1471.67	47947

对防治范围重点区域内选定杨柳雌株树木 11230 株，计划注射专用药剂 10568 株（计划使用药剂 47947 瓶），高压喷水湿化（及清扫）树木 10800 株，喷水湿化道路、街道两侧绿化带以及公园绿地等重点区域 1471.67 亩，治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喷洒作业结束后，及时对作业区进行清理，清除枯枝、落叶、落絮，保持作业区清洁卫生，重点关注中心城区、街道、社区附近道路路面及周边沟渠、道路两侧绿化带落絮。

附件 2:

中标单位分项报价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喷水配合人工	工日	494.07	200.00 元	98814.00 元	
2	水车 (12t) 含司机	台班	494.07	1200.00 元	592884.00 元	
3	水费 (再生水)	t	17786.52	2.00 元	35573.04 元	
4	清扫运输配合人工	工日	148.62	200.00 元	29724.00 元	
5	货车 (4t) 含司机	台班		750.00 元	55732.50 元	
6	花芽抑制剂注射人工	工日	96	200.00 元	19200.00 元	
7	花芽抑制剂注射用钻头	个	179	10.00 元	4790.00 元	
8	插入式花芽抑制剂 (药剂)	瓶		15.00 元	719205.00 元	1. 采购插入式花芽抑制剂, 赤霉酸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不低于 20% 2. 使用前须提供该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9	树木伤口愈合剂 (药剂)	瓶	299	46.00 元	13754.00 元	1. 采购树木伤口愈合剂, 500g/瓶 2. 使用前须提供该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合计				1569676.54 元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公章)



乙方：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电 话： 010-69187092

日 期： 2026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庆区延农路口路北小白楼

电 话： 010-69149334

日 期： 2026年04月17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 包 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杨柳飞絮专项治理项目

2、工程地址：延庆区

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4、项目类型：园林杨柳飞絮治理

二、工程项目期限：执行合同约定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

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工程监理人员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

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乙方违约。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并进行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7、其它：

1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